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51號

原告 杜清建

蔡文靜

林陳連金

被告 楊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而上開土地面積為4,696.9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元，原告主張其應有部分為10000分之1672等情，有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27,708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×應有部分， $2,200 \times 4,696.9 \times 1672 / 10000 = 1,727,70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